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賴娟秀
被告 趙聖祥
被告 益詮工業有限公司
上 一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張棋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318號、109年度交簡字第1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葉 明 松
法 官 張 佳 燦
法 官 簡 璽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蔡 旻 珊